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公路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结合市委《工作督办单》(2022年第022号)和市政府《关于非社区地块出让等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中明确“由市政府委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下属公司承接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服务,实现快速路应急救援管理点与现有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谋划、一体化运作”。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实施本项目,且环塘湾高速S9杭州湾高速、S24黄泽高速是绍兴市区快速路综合交通路网的重要连接部分,十分符合“一体化运作”的要求,具有必要性。</p> <p>2. 公司在子城、越东、山会、东云、大禹快速路开通后,已设置多个日常施救驻点,以满足快速路交警大队提出的12分钟内达到施救现场的要求,以保障市区快速路开通后的安全畅通。</p> <p>3. 公司属于全国文明单位,而绍兴市区快速路是绍兴打造“市区半小时交通圈,十分钟上高速”综合交通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率的明确诉求更契合绍兴快速路交通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采购人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p>
专业人员签字	<p>杨阳</p> <p>日期: 2024年12月2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凌正强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绍兴昊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结合市委《工作督办单》(2022年第022号)和市政府《关于未来社区地块出让等有关工作的会议备忘》明确“由市公安局委托市交投集团下属公司承担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服务,实现快速路应急救援管理与现有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系统谋划、一体化运作”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实施项目,且其下辖高速S9杭绍台高速、S24虞诸高速是绍兴市区快速路综合交通路网的重要连接部分,十分符合“一体化运作”的要求并具有优势。</p> <p>2.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于越、越东、山会、驿云、大禹快速路开通后,科学设置了6个日常施救驻点,以满足快速路交警大队提出的12分钟内到达施救现场的要求,以有效保障市区快速路开通路段的安全畅通。</p> <p>3.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全国文明单位,而绍兴市区快速路是绍兴市打造“市区半小时交通圈,十分钟上高速”综合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的文明施救更契合市区快速路提供优质高效的交通服务需求。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议采用</p>
专业人员签字	凌正强 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金红莉</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绍兴市建设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经咨询组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要素，形成如下意见：1. 结合市委《工作交办单》（2022 年第 022 号）和市政府《绍兴市北仑区块土地收储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时明确由市公安局委托市交投集团下属公司承担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服务，实现快速路应急救援管理与现有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系统接轨，一体化运作，符合“一体化运作”的要求并且具有优势。2.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甬越、越东、山金、绿云、太岳快速路开通后，科室设置了 6 个应急施救中队，以满足快速路交警大队提出的 12 分钟内达到施救现场的要求，以有效保障市区快速路开通路段的安全畅通。3.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文明单位，而绍兴市快速路是绍兴市打造“市区半小时交通圈，十分钟上高速”综合交通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绍兴早中晚文明出行更契合市区快速路交通刚需。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单一来源采购向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p>
专业人员签字	<u>金红莉</u> 日期 <u>2024 年 12 月 26 日</u>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采购。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5 年绍兴市快速路道路应急救援服务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00 时，组织专家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经专家组认真审阅相关采购要素，形成如下意见：

1. 结合市委《工作交办单》（2022 年第 022 号）和市政府《关于未来社区地块出让等有关工作的会议备忘》明确“由市公安局委托市交投集团下属公司承担市区快速路应急救援服务，实现快速路应急救援管理与现有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系统谋划、一体化运作”。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实施本项目，且其下辖高速 S9 杭绍台高速、S24 虞诸高速是绍兴市区快速路综合交通路网的重要连接部分，十分符合“一体化运作”的要求并具有优势。

2.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于越、越东、山会、绿云、大禹快速路开通后，科学设置了 6 个日常施救驻点，以满足快速路交警大队提出的 12 分钟内达到施救现场的要求，以有效保障市区快速路开道路段的安全畅通。

3.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全国文明单位，而绍兴市区快速路是绍兴市打造“市区半小时交通圈、十分钟上高速”综合交通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的文明施救更契合市区快速路提供优质高效的交通服务需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

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全体论证委员会成员签字：

杨永河 王瑞 凌正强

2024年12月26日